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03-04(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3年10月27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拆建物料的管理背景資料簡介

#### 背景

拆建物料是惰性物料和廢料的混合物，從建築、挖掘、翻新、拆卸和道路工程產生。本地的建築工程每年產生約1 400萬公噸的拆建物料，其組合成分和再用價值如下 ——

- (a) 約59%為惰性軟料，包括泥土、土壤和泥漿，這些軟料只能作為填料，用於填海和填土工程；
- (b) 約25%為惰性硬料，包括石頭、碎混凝土和碎磚等，部分可再用於建造填海工程中的海堤，其他可循環再造為碎石料，以製造混凝土；或再造為夥粒料，用於路底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及
- (c) 餘下16%為拆建廢料，包括金屬、塑膠、木材和包裝廢物，其中未受污染的，可以循環再造，受污染的則必須棄置於堆填區內。

2. 以往大部分的惰性物料均再用於填海工程。由2002年年中至2005年年底期間預計會產生的惰性物料，估計約為6 900萬公噸；然而，由於自2002年年中起便沒有填海工程獲批准，在吸納這些拆建物料方面將會出現問題。如果不謀對策，這批物料便須棄置於堆填區，使現有的3個堆填區的使用期縮短10年。為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已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 (a) 避免和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 (b) 把混合拆建廢料篩選歸類；
- (c) 把惰性拆建物料再用於填海工程；
- (d)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堅硬物料；
- (e) 關設臨時填料庫；
- (f) 訂立堆填區收費辦法；及
- (g) 其他措施。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經分別在2000年11月7日、2001年6月5日及2002年12月20日與政府當局討論上述各項措施的成效。

### **把混合拆建廢料篩選歸類**

3. 委員歡迎當局設立篩選歸類設施，以便把惰性物料從混合廢料篩選出來，但亦指出該等設施若集中設於堆填區附近則更為方便。此外，政府亦應鼓勵私營機構積極參與拆建廢料篩選歸類工作，避免把該等廢料棄置於堆填區。

###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堅硬物料**

4. 委員大致上支持在屯門設立臨時循環再造廠以處理堅硬物料。然而，委員亦關注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若干條文禁止把再造物料用於建築工程上，結果導致質素良好的再造物料只能在道路工程中使用，而無法用於大型建築工程上。委員亦指出，由於位置偏遠，承建商和卸土車或許不會經常使用該循環再造廠。政府當局表示現正進行一連串性能測試，試驗把碎混凝土和劣質石頭製成混凝土或建造道路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假如性能測試顯示製成的混凝土質素良好，可大量用於建築物建造工程，當局將會採取必須的行動，包括修訂有關法例，使製成的混凝土得以物盡其用。

### **關設臨時填料庫**

5. 鑒於各區區議會必定會強烈反對當局在其區內關設臨時填料庫，委員質疑，把惰性拆建物料存放在臨時填料庫，直至有新的填海計劃容納該等物料為止，是否實際可行的做法。舉例而言，把大量惰性拆建物料存放在建議的將軍澳臨時填料庫，可能會導致土地沉降進

一步惡化，亦可能會造成環境滋擾。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將軍澳填料庫地盤為填海土地，有關的填料存放建議可為期帶來額外的好處，有助加快沉降過程。再者，由於將會存放在填料庫的拆建物料均屬惰性物料，不大可能會造成任何環境滋擾。

## **訂立堆填區收費辦法**

6. 訂立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建議是事務委員會多年以來其中一項主要議項。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堆填區收費計劃的詳細建議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鑒於社會人士正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當局無意在此階段實施擬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況且，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完成相關的諮詢及立法程序，然後才可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諮詢相關行業的意見，解決其經營方面的困難，尤其是與收費安排有關的問題，但仍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相關行業的期間，同時進行有關堆填區收費計劃的法例草擬工作，以免再有延誤。據政府當局表示，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已經展開，而政府當局希望可於今年內將有關法例呈交立法機關，以便在2004年落實推行。

## **其他措施**

7. 關於將本港的拆建物料運往其他地方供填海之用或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已經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關當局展開對話，並已將可予出口的物料類別的資料送交該等機關考慮。政府當局亦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會談的進展及擬採取的行動。

## **日後工作路向**

8. 為探討在未來30年內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長遠安排，政府當局已展開一項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2003年完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議員報告研究的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4日